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電 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 139 號

主旨：有關因應比利時布魯塞爾地區本（105）年 3 月 22 日發生恐攻事件，敬請各會員旅行社確實依說明項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4 月 11 日觀業字第 1053001732 號函辦理。
2. 關於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地區於本（105）年 3 月 22 日發生恐攻事件，其目前最新情勢發展，該國已於當地時間 3 月 24 日晚間，將全國恐攻警戒由第 4 等級（即有「嚴重而立即」的威脅）調降至第 3 級（即有「存在且很可能」的威脅），並維持迄今，布魯塞爾市區大眾運輸系統已陸續恢復，經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旅行業全聯會及品保協會共同商定旅客解約退費處理原則，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28 條之 1 規定(即旅行社於扣除規費、必要費用及不超過團費 5%之行政管銷費用後，應將剩餘款退還旅客)辦理，其適用期間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止，至於 4 月 15 日以後出發之旅行團，該局將視比利時當地最新情勢發展狀況因應檢討調整，爰請各會員旅行社辦理比利時旅遊於上述期間，如遇有旅客取消行程，確實依上述處理原則辦理旅客解約退費事宜，並以對旅客有利者為優先考量適用。
3. 另據瞭解，比利時及部分歐洲國家已加強邊境管制及公共場所維安措施，故請旅行業組團前往比利時旅遊，應提醒旅客備妥旅遊相關文件以供查核，並通知領隊帶團出入公共場所或人潮群聚地點時應特別提

高警覺，注意旅客人身安全，並儘量避開群眾聚集之地點，及隨時留意當地政府及我國外交部公布之旅遊安全警訊；另旅行團在比利時如有緊急需求，可撥打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緊急聯絡電話：(002-32) 475-472-515；在比利時境內請直撥：0475-472-515 洽詢。

4. 為因應國外突發重大事件時，相關主管機關能夠即時提供旅客必要協助及聯繫通報，並有效掌握旅行團在國外旅遊當地之動態，再次籲請各會員旅行社出團前應至該局旅行業管理系統填報「旅行業組團出國旅遊動態」(網址：<http://travelagency.tboc.gov.tw>)。(該局 104 年 8 月 13 日觀業字第 10430035051 號、105 年 1 月 22 日觀業字第 1053000315 號函諒悉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